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705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區載佳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10)：

2013 年內在非辦公時間，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樓宇及建築工程的緊急事故，請以「市區及新界新市鎮個案」及「新界其他地區個案」分別列出，而這兩類個案的數目較 2012 年的變動為何？此外，2013 年有約兩成的新界其他地區的緊急個案未能於目標時間內處理，其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克勤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在 2012 年及 2013 年於辦公時間以外接獲通知的緊急事故個案統計數字，表列如下：

緊急服務	服務標準	在辦公時間以外 接獲通知的個案數目		
		2012 (i)	2013 (ii)	變動 (ii)-(i)
市區及新界新市鎮	在 2 小時內視察	453	411	-42
新界其他地區	在 3 小時內視察	9	10	+1

在 2013 年，屋宇署在辦公時間以外於新界其他地區處理涉及私人樓宇、建築工程、招牌或斜坡的緊急事故個案有 10 宗，當中有 2 宗（即 20%）未能達到在 3 小時內視察的服務標準。該 2 宗個案均涉及位於離島（坪洲和長洲）的村屋，只能乘渡輪到達。有關地點偏遠是本署未能履行服務承諾的主因。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所提供的緊急服務，以期符合服務承諾。